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或“公司”)股东Finer Pharma Inc.(以下简称“Finer”)持有公司股份70,437,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8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Finer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Finer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066,8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Finer Pharma Inc.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437,870股
持股比例	15.53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437,8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Finer Pharma Inc.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6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3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6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Finer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宣泰医药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Finer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本单位/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iner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iner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Finer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Finer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4,37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599,264股变更为508,219,56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599,264.00元变更为508,219,5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599,264.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219,564.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599,26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8,219,5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结果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0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周庚申先生简历

周庚申先生,59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总裁,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8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2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周庚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周庚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邱子欣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5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邱子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846,760股
持股比例	3.54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9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86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邱子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分红送股
拟减持原因	减持所得金额捐赠给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用于支持厦门大学、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邱子欣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邱子欣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邱子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1月1日 公告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2-06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_21.91元/股_ 购买/过户数量:3,356,922股,占总股本比例:1.354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6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3,550,161.02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3,550,161.0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56,922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52017),过户价格为21.91元/股。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4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6个月、2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64,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健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54,684	90.1878	10,708,164	9.7201	101,300	0.09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宝钢包装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9,354,684	90.1878	10,708,164	9.7201	101,300	0.0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在投资公众中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证券事务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三条　股东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三)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四)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依法披露正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网站

(一)公司网站的国际域名为“www.hi-expressway.com”,网络实名为“海南高速”,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网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三)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四)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五)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六)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七)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现场参观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八条电话咨询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04年制订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南高速”)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除外),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为了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共同富裕的号召,塑造友善的社会风尚,培养良好的社会道德,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应该遵循以下原则实施对外捐赠行为:

(一)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应当可通过直接捐赠或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二)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三)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企业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四)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对外捐赠支出规模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内部制度规定的最高限额。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六)战略匹配原则。优先支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领域。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符合公司企业价值观的捐赠。

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视同对外捐赠,按照本办法从严管理和控制。公司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有偿提供给被赞助人,要求被赞助人采取一定形式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等行为,不属于对外捐赠,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应为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实施对外捐赠,违规捐赠造成资产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经营的;

(二)与受赠对象在股份、经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受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者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或组织;

(四)受赠对象为非法组织或非公益性组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范围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日常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提出捐赠申请方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申请方案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对外年度捐赠信息的接收、汇总各子公司或部门报送的对外捐赠申请,梳理后向相应审批机构提报,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捐赠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和实施,负责捐赠项目跟踪检查,对外捐赠宣传报道,建立对外捐赠台账。证券事务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每笔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按公司相应核决权限审批,并按有关要求提交上级单位审批或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下属各单位的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四条　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工程管理部建立备查登记,同时工程部负责对外捐赠情况的落实跟踪,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对外捐赠支出实际发生后,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税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审计法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程序执行,禁止随意对外捐赠,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将依法依规给予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公益机构与公司合作公益项目在非公示情况的捐赠金额、管理费金额为应当保密的事项、项目执行人及参与人不得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